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全面加强主动公开，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努力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全面落实主动公开。一是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局党组会、局务会等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和我局制定的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渠道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依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各处室单位报审公文时，需对公文的公开属性(全文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公开方式(此件主动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

此件不公开)提出意见，随公文一同审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及公开方式，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办公室对其做退文处理。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每半月梳理一次当期印发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传局门户网站，“双公示”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和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地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0余条。三是按照《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办事指南、权力事项、办事流程、监督途径等信息。按要求承接总局下放的“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两项行政许可事项，补充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行政权责清单》，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并实施动态管理，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程序，达到公开透明可预期，同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四是在门户网站畅通投诉举报和利益诉求渠道，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五是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在门户网站专设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项目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六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2020年，我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也未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制发规范性文件。七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宁夏自治区广

播电视局舆情回应制度》《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意识形态责任制》，梳理重点网络安全风险点，并将每一项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处室，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宣传引导、分析研判、预警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发生舆情的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我局门户网站和微博发布的信息未发生舆情事件。加强网民互动，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全年收到局长信箱来信、网上留言 3 件，回复 3 件，回复率达 100%；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件 35 件，办结 35 件，回复率 100%；**七是**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4 件，全部按时办结，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栏目，畅通受理渠道。网站优化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书面申请 1 件，办结 1 件，与去年持平。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赋分 4 分，确定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对发布的信息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从源头上确保表述规范和内容正确。

（四）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公开成效。推动政府网站规范发展，制定出台《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络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和重点任务。**一是**深入开展门户网站整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限期

整改第三方评估问题的通知》要求，对门户网站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目前，局门户网站通过改版于9月正式在自治区政府集约化平台运行。二是严格落实门户网站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要求，按照《2020年宁夏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通过了2020年网络攻防演练，确保网络运行安全稳定。三是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切实抓好信息内容审核，推动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今年以来，共在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930余条，没有发生发布错误信息、无关信息等情况，极大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四是完善强化在线服务功能。在局网站首页设置在线办事栏目，直接链接至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形成统一服务入口。将各类服务事项按照事项和服务对象两种分类方法分别列示，详细提供了我局各项行政许可业务的基本信息、受理条件、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办事流程图、办理材料等内容，做到了内容表述准确、简洁、清晰，样表齐全方便、可下载。

（五）强化监督保障，提升公开水平。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不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门户网站、微博信息发布、日常维护、技术保障人员定岗定责，确保分工到人、职责明确。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全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26	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9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30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自治区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还需拓展，新媒体平台运用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还有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加大信息更新力度，在丰富内容的同时，探索新的公开形式；建立专业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有针对性的对工作薄弱处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内容单一、更新迟缓的栏目进行整合优化，进一步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加大考核分值权重，推进工作主动性，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由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http://gdj.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6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17151,电子邮箱：nxxwcbgdjbgs@163.com)。